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致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駿新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1頁至第89頁所載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向整體股東報告對此等財務報表之意見，本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不含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對財務報表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編製及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切合有關情況之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